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20年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235	220	38	361	338
16	240	224	39	368	344
17	245	228	40	375	350
18	250	232	41	383	357
19	255	236	42	391	364
20	260	240	43	399	371
21	265	245	44	407	378
22	270	250	45	415	385
23	275	255	46	423	392
24	280	260	47	431	399
25	285	265	48	439	406
26	290	270	49	447	413
27	295	275	50	455	420
28	300	280	-	-	-
29	305	285	-	-	-
30	305	290	-	-	-
31	312	296	-	-	-
32	319	302	-	-	-
33	326	308	-	-	-
34	333	314	-	-	-
35	340	320	-	-	-
36	347	326	-	-	-
37	354	332	-	-	-

繳費10年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425	395	38	643	600
16	433	402	39	654	610
17	441	409	40	665	620
18	449	416	41	678	633
19	457	423	42	691	646
20	465	430	43	704	659
21	474	439	44	717	672
22	483	448	45	730	685
23	492	457	46	743	698
24	501	466	47	756	711
25	510	475	48	769	724
26	519	484	49	782	737
27	528	493	50	795	745
28	537	502	51	810	760
29	546	511	52	825	775
30	555	520	53	840	790
31	566	530	54	855	805
32	577	540	55	870	820
33	588	550	56	885	835
34	599	560	57	900	850
35	610	570	58	915	865
36	621	580	59	930	880
37	632	590	60	940	895

投保規範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0年期	15足歲~60歲	最低：30萬 最高：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累計10DMAL+20DMAL≤2,000萬 ②本商品須以投保金額之0.5倍計入【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相關規範
20年期	15足歲~50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繳費年期：10/20年期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5歲	62%/56%	77%/72%	78%/75%	78%/77%
男性35歲	62%/55%	77%/71%	77%/74%	77%/75%
男性60歲*	59%/52%	75%/67%	73%/69%	70%/70%
女性15歲	61%/55%	76%/71%	77%/74%	78%/76%
女性35歲	62%/55%	78%/71%	78%/74%	79%/76%
女性60歲*	61%/55%	77%/71%	76%/74%	74%/75%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40%，最低16.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PA-01-398 / 2026年1月版
PA398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 終身保險 DMAL



- 繳費**10/20年**，終身享有**壽險及中重度失智保障**(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
-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整筆給付**，可安心準備先進醫療及專業照顧、提升居家環境及生活品質【以臨床失智症量表(CDR)大於或等於2分為評估依據】
- 有緊急資金需求，**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彈性運用，解決燃眉之急
- 提供**身故/完全失能/祝壽保險金**，保障規劃更周全，讓全家人安心、幸福一輩子
- 集體投保人數達**5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
(詳細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壽險保障 失智照顧



減碳標字號R23165 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顧服務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4頁 PA-01-398 / 2026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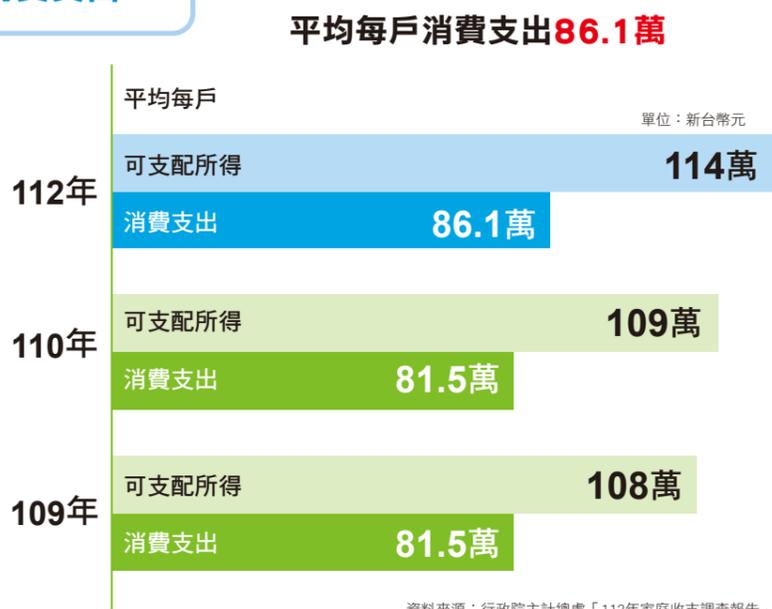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提供您壽險及中重度失智保障需求，讓家人安心有依靠！

您的壽險保障
是否足夠維持家庭消費支出？



面對高齡化、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您準備好了嗎？

據統計資料估算，65歲以上老人共360萬餘人
其中65歲以上失智症人口約28萬人，盛行率為7.78%
即65歲以上的老人約每12人有1位失智者



失智症十大警訊

1. 記憶力減退影響到生活
2. 計畫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
3. 不能完成原本熟悉的事情
4. 失去時間或地點的概念
5. 抽象思考出現困難
6. 語言表達出現問題
7. 東西放在不對的地方且找不到
8. 判斷力變差或警覺性降低
9. 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
10. 情緒或行為有明顯改變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DMAL)

給付項目：中重度失智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5日(109)南壽研字第1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防失智

失智症除了年齡這項危險因子外，**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或抽菸、喝酒**等都會加速大腦功能退化，提高罹病機會！
例如：因**腦中風**或**慢性腦血管病變**，導致腦部血液循環不良，腦細胞死亡造成智力減退的**血管型失智症**就是造成失智的第二大成因。所以**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協助預防失智！



吸菸NO

香菸危害心血管，造成心臟病、高血壓，吸菸者相較於未吸菸者增加1.27倍失智風險



酒不過量

研究顯示酒精的攝取與失智症的風險有關，建議長者儘可能不過量飲酒



均衡飲食

地中海飲食被證實可降低7成失智症罹患風險，可搭配全穀、堅果、魚、雞肉等白肉，並均衡攝取6大類食物



三高退散

研究顯示，中年肥胖相較於正常體重者產生失智症相關風險為1.64。建議改善肥胖、控制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問題



預防憂鬱

憂鬱症可能引發失智！許多年長者不願就醫，但未能積極治療可能演變成失智症



多運動

有氧運動最佳，最好運動至流汗、會喘，一周三次以上，每次超過30分鐘



多動腦

可進行記憶訓練，例如每天睡前回想白天做了哪些事；多做例如下棋、拼字等動腦的心智活動



社會參與

培養興趣、參與同好活動；或投入社會志工、參加朋友聚會、同學會等增加人際關係的活動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



失智症診療手冊

失智症患者若能早期發現，提早治療，可延緩疾病惡化，減少家庭及社會的照顧負擔
想進一步了解失智症介紹、診斷、治療及提升失智症患者的照護品質等相關資訊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失智症診療手冊」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100萬為例】※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期間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保障至99歲保單年度末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	【第1保單年度】 「年繳應繳保險費」× 1.06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1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祝壽保險金	100萬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依條款約定給付「中重度失智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認知功能障礙」疾病：係指阿茲海默氏病、血管性失智症、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未特定之失智症、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及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幻覺的精神病症、妄想的精神病症、其他特定精神疾病、人格變化、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非特定精神疾病、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腦震盪後症候群除外)。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認知功能障礙」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達90日之期間。

※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符合「認知功能障礙」且於免責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